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向深圳市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增資
及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四至十五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C棟1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宝德計算機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盈利預測函件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6)
「增資」	指	樂山高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向宝德計算機作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宝德計算機與樂山高新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增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樂山高新」	指	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

釋 義

「李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
「其他投資者」	指	除本公司及宝德創投以外之宝德計算機之現有股東
「宝德計算機」	指	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2.05%的股份，及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包括間接持有)87.50%及12.50%的權益
「宝德創投」	指	霍爾果斯宝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增資」	指	若干其他投資者根據過往增資協議向宝德計算機作出總額為人民幣135,595,000元的增資，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過往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宝德創投及其他投資者與宝德計算機就若干其他投資者向宝德計算機作出總額為人民幣135,595,000元的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增資協議
「餘下集團」	指	增資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補充協議」 指 宝德計算機、樂山高新、李先生及張女士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 「%」 指 百分比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郭萬達博士

蔣白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街道

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

C座十一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5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向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增資
及視作出售事項**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過往增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增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增資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宝德計算機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宝德計算機就樂山高新(新投資者)向宝德計算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相關業務)增資訂立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宝德計算機；及
- (2) 樂山高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樂山高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樂山高新同意向宝德計算機作出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384,0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291,616,0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

增資將由樂山高新按下列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為數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首期款項將由樂山高新於收到宝德計算機的付款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增資之餘額將由樂山高新於宝德計算機收到首期款項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

宝德計算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首期付款通知(如上文(1)所述)，而樂山高新已支付首期款項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增資完成後，樂山高新將收購宝德計算機股本(經增資擴大後)之15%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宝德創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4.00%、55.99%及20.01%股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宝德創投、樂山高新及其他投資者將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0.40%、47.59%、15.00%及17.01%股權，而本公司及宝德創投擁有之宝德計算機總股權將由79.99%減少至67.99%(減幅為12%)。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7,509,400元增至人民幣55,893,400元。由於本公司及宝德創投將合共擁有宝德計算機約67.99%股權，故此，於增資完成後，宝德計算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基準

增資金額乃由宝德計算機及樂山高新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基準日期採用收益法所評估宝德計算機全部股東權益之估值即人民幣1,701,600,000元後釐定。根據上述宝德計算機於增資前的全部股東權益之估值計算，增資代價約等於為取得宝德計算機(經增資擴大後)之15%股權所須新資本的金額。

由於上述宝德計算機之估值乃採用收益法進行，故有關估值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於估值報告內作出之估值假設詳情如下：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設受評估資產處於市場交易過程中，且資產估值師參照受評估資產之交易條件模擬市場以進行估值。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設所有賣方及買方對在市場上交易或將交易之資產之地位平等，均有獲取充足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彼等對資產之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達致理智的判斷。

(3) 持續營運假設

假設宝德計算機全面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

(B) 特定假設

1. 估值乃根據估值報告內載述之估值目的，即就樂山高新向宝德計算機作出增資之價值提供參考而進行。
2. 假設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化，且外部經濟狀況（包括利率、匯率、基準稅率及政策徵稅）日後將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假設宝德計算機的未來管理團隊將會盡職及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且經營範圍及方式將與當前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設受評估資產將繼續根據目前的用途、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予以使用，且估值不會考慮受評估資產的最佳使用。
5. 假設基於現有管理方式及水平，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假設宝德計算機及委託人提供的基礎及財務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7. 假設資產估值師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均屬真實及可靠。
8. 估值範圍根據宝德計算機及委託人提供的估值申報表進行，而並無考慮在宝德計算機及委託人所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任何或然資產或或然負債。
9. 假設企業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均勻分佈的淨現金流。

董事會函件

10. 假設宝德計算機及深圳市宝德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在未來年度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能續期，所得稅率為15%。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確認其已審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的函件及董事會發出確認其乃經審慎查詢後作出盈利預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宝德計算機董事會已就增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宝德計算機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程序；
- (2) 宝德計算機股東大會股東已就增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宝德計算機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程序；及
- (3) 已遵守適用於增資之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取得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須自增資協議之日期起計六十個工作日內達成，否則每延遲一日，宝德計算機將須按樂山高新已支付的增資金額的0.03%的基準向樂山高新支付約定違約金。倘正採取措施達成先決條件，則樂山高新或給予於上述六十日工作日截止日期屆滿後三十日的寬限期。於該寬限期屆期後，樂山高新將有權因先決條件並未獲悉數達成而終止增資協議並要求宝德計算機於十個工作日內退還已付增資，連同賠償因增資產生的直接及間接費用。

倘宝德計算機未能根據上述先決條件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樂山高新將有權終止增資協議，而宝德計算機需於未能取得必需審批後十個工作日內退還增資及向樂山高新賠償增資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就逾期向樂山高新退款一日，宝德計算機須根據協定安排支付約定違約金(按樂山高新已支付的增資金額0.03%的基準計算)。

3.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宝德計算機亦與樂山高新、李先生(作為彌償人)及張女士(作為彌償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對增資協議作出補充，其主要條款如下：

除非經樂山高新書面同意，否則自增資完成起三十六個月內：

- (1) 宝德計算機不得以任何形式攤薄樂山高新於宝德計算機之股權權益。倘宝德計算機決定增資，則樂山高新及其他投資者將擁有與宝德計算機之其他股東相同的優先購買權以按相同條款注資；
- (2) 宝德計算機不得以遜於增資之估值條款之宝德計算機估值進行進一步融資(「承諾」)；及
- (3) 倘李先生及張女士以及直接持有由李先生及張女士所控制的宝德計算機股權之任何個人、法人或組織(「一致行動人士」)擬轉讓宝德計算機之股權，則樂山高新將擁有與宝德計算機之其他股東相同的優先購買權以按相同條款依法收購。

彌償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樂山高新將有權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要求李先生及張女士彌償其損失，載列如下：

- (1) 倘於增資完成後三十六個月內，宝德計算機違反承諾進行進一步融資，或倘新投資者與宝德計算機、李先生、張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達致協議或安排，致使有關投資者支付之投資價格或成本低於增資的金額，則李先生及張女士須以現金或宝德計算機之股權向樂山高新作出補償，其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就以現金補償而言，金額為(i)樂山高新持有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總額，乘以(ii)樂山高新投資於宝德計算機每人民幣註冊資本中所支付之投資價格與新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之差額；及
 - (b) 就以宝德計算機之股權補償而言，數量為(i)樂山高新就增資(即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投資總額除以新投資者投資於宝德計算機每人民幣註冊資本中所支付之投資價格，減(ii)樂山高新所注入的宝德計算機註冊資本總額；及
- (2) 倘除樂山高新以外之任何第三方(除宝德計算機向其管理層或核心員工作出並已獲宝德計算機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股權激勵安排外)於增資完成後按低於增資之投資價格向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作出增資，則李先生及張女士須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方式向樂山高新作出補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根據上文分段(1)所計算得出之金額。

其他條款

宝德計算機向其管理層或核心員工作出股權激勵安排，將以由宝德計算機控股股東向獲得激勵的對象或員工股權平台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轉讓股權進行，及收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會函件

宝德計算機同意向樂山高新提供其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告、其來年的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及有關自增資完成日期以來增資項下所提供之資金運用情況的報告。

於增資完成後，樂山高新同意為發展宝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協助，並向其提供包括金融服務、公共關係、政府資源、併購、戰略規劃及融資在內的全方位支持。

4. 有關宝德計算機之資料

宝德計算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業務。

下表載列宝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淨額	148,993,088.63	4,619,150.91
稅後利潤淨額	136,316,602.20	4,348,420.37

宝德計算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6,481,275.12元。因此，增資代價較宝德計算機資本(經增資擴大後)15%股權的賬面淨值高出約人民幣210,527,808.73元。

5. 宝德計算機的股權架構變動

現時及於增資前，宝德計算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509,400元並由其股東擁有，載列如下：

宝德計算機之股東	佔註冊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概約)
宝德創投	55.99%
本公司	24.00%
天津宝誠煜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宝誠煜創」)	5.26%
天津宝誠淵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宝誠淵創」)	5.23%
天津宝誠祥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宝誠祥創」)	3.05%
天津宝傑合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
天津宝雲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
天津宝倫捷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
天津宝龍慧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
	<hr/>
	100%

董事會函件

緊隨增資完成後，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5,893,400元及將由其股東擁有，載列如下：

宝德計算機之股東	佔註冊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概約)
宝德創投	47.59%
本公司	20.40%
樂山高新	15.00%
天津宝誠煜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7%
天津宝誠淵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5%
天津宝誠祥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9%
天津宝傑合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
天津宝雲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
天津宝倫捷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6%
天津宝龍慧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
	<u>100%</u>

6.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宝德計算機之營運資金，以令其可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強其盈利能力。尤其是，所得款項之約70%將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支付供應商，及所得款項之約30%將用於支付工資、租金、稅項及辦公室開支。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取人民幣100,000,000元，宝德計算機已根據上述計劃分配有關所得款項。

根據增資引入策略投資者樂山高新將提升宝德計算機的投資者組合，改善其管理架構、企業形象、信譽及能力，因此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誠如上文所述，樂山高新作為國有資本運營公司，已承諾向宝德計算機提供包括金融服務、公共關係、政府資源、併購、戰略規劃及融資等領域全方位支持，其將協助宝德計算機的發展。由於樂山高新負責指示中國國有資金透過合作實施基建發展，故其有能力向宝德計算機提供有關支持。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宝德計算機當前業務營運情況，預期宝德計算機可能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集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以進一步補充其營運資金。由於潛在集資仍處於初步計劃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集資之預期時間及詳情尚未釐定。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基於其策略及業務發展，評估宝德計算機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集資。

7. 增資之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宝德計算機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賬目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本公司的債務資產比率將由約60.27%下降至55.58%。增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8.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協議交易對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業業務為提供雲計算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其主要包括：(i)提供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存儲)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存儲)。

樂山高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樂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控制之國有資本運營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工業及金融項目之資本投資業務。

9.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現時及於增資前，本集團擁有宝德計算機約79.99%股權。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宝德計算機之權益由約79.99%攤薄至約67.99%(減幅為1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增資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75%，增資項下之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增資是在過往增資後12個月內進行，增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過往增資累計計算。由於增資與過往增資累計計算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故增資項下之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增資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該等股東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及張女士(即補充協議訂約方及已作出其項下若干承諾及彌償)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寶德投資為一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05%之公司，其股權乃由李先生及張女士控股，故此其為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寶德投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增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本公司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僅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若根據接獲股東的書面回覆，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一半，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再通知股東。公佈此通知後，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於2019年 3月31日 公司賬面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審核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58.56	58.56
應付融資租賃款	58.56	58.56
長期借款	—	—
減：1年內到期的借款	—	—
流動	1,137.03	1,137.03
於1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	859.03	859.03
應付票據	278.00	278.00
總計	1,195.59	1,195.59

該等銀行借款及其他有抵押、有擔保或無抵押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公司賬面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審核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532.84	532.84
有擔保	662.75	662.75
無抵押	—	—
總計	1,195.59	1,195.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41,139萬元的可用銀行信貸額度，其中約人民幣35,363.7萬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已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項下的責任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周詳審慎查詢後，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影響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如無不可預見之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運營資金作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時需要。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人工智能、深度學習及智能製造將會快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網絡、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及其他行業及把握5G應用的銷售流程及物聯網（「物聯網」）、邊緣計算機及其他行業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快於互聯網時代的競爭以及滿足客戶對定制產品的多元化需求。本公司將以成為製造強國的主要戰略為中心，及依賴於雲計算方面的多年經驗，將會深入推進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為於產品及商業模式雙驅動公司。持續的產品創新乃本集團表現增長的源源不斷的動力及創新業務模式亦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繼續投大投入於人才庫、產品研發及商業模式創新。(1)人才庫：以各大科技項目為契機，培養及培訓研發人才，積極探索與各大高校共建人工智能實驗室及產學研合作基地，與各大高校共同培養學生，於適當時候招募傑出人才加入本集團。(2)產品：研究及發佈有關人工智能應用的一系列硬件平台及產品矩陣及邊緣計算產品。透過合作計劃，人工智能產品將推廣到智能城市、安全監控、智能製造、企業服務、視覺成像、情報物流、智能醫療及智能駕駛等多個領域。(3)業務模式：不斷優化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主動發現客戶需求，不斷完善服務體系，實現與客戶的雙贏合作。本公司將透過利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牢牢把握產業蓬勃發展的機遇，旨在持續發展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二零一六年度，隨著互聯網時代的發展，服務器的應用市場範圍愈加廣泛，特別是在雲計算產業政策逐步實施的刺激下，服務器市場需求急劇增長，服務器的應用也更加精細化。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公司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以客戶需求為己任，堅持從客戶個性化需求出發，提供適應不同垂直行業、不同客戶群體的雲解決方案。同時，公司繼續加大研發投入，積極創新，自主研發多款雲服務器，在多個領域得到成功應用，獲得了市場上一致好評。本年度，雲基礎設施即服務主營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7.95%。

在研發方面，公司隆重推出行業內第一款專業從事信號處理的GPU服務器原型機PL-M6，主要應用於高通量計算(HTC)相關領域，如軍工車載、艦載、機載如雷達、衛星、船艦等高速高通量信號處理的應用場景，可支持板卡級和平台級定制。PL-M6通過專用GPU處理芯片M6承擔大部分運算量繁重且耗時的代碼，以及高通量的、高速的數字信號任務，為在平台上運行的應用程序加速，幫助用戶完成更多計算任務、處理更大數據集、縮短應用運行時間。在二零一六全國信號處理技術應用大會上，寶德信號處理GPU原型機PL-M6吸引了眾多軍工科研院所用戶的興趣和關注，並接收了多家用戶的測試需求。

在銷售體系方面，雖然全球服務器市場仍相對低迷，但在信息國產化的浪潮下，國產服務器在服務器市場整體份額持續增長，公司以雲服務器業務為雲計算基礎設施即服務的戰略發展核心，完成九大區域和七大行業事業部的佈局，部署一縱一橫(廣州—長沙—鄭州—石家莊和上海—南京—武漢—成都)重點城市。憑藉高質量的產品和優秀的銷售團隊，圍繞互聯網、公共安全、醫療衛生、能源交通、財政稅務、智

慧城市、軍隊軍工等重點行業加大資源投入，研發滿足客戶需求的個性化產品，舉辦針對行業客戶應用需求的產品方案研討會議，聯合行業應用方案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基於硬件、軟件、雲管理、大數據的整體解決方案，獲得行業客戶的高度認同。同時，發揮寶德領先的定制化能力，鞏固在服務器差異化市場優勢，深挖在安防監控，信息安全，行政執法，數據中心等行業客戶的定制差異化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市場推廣方面，公司以「聚合力量，加速前行」為口號，以「寶德服務器 — 雲計算和智慧城市的基石」為市場定位，從市場活動、公關宣傳和廣告宣傳方面進行全面推廣，鞏固寶德服務器的專業形像，擴大公司品牌的影響力。本年度公司聚焦和積極參與優勢資源投入的市場活動，並在專業IT媒體上增加廣告投入，及時將寶德服務器的產品技術和優勢直觀的展示給專業人士，增強寶德品牌在專業領域的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

二零一六年度，在信息國產化的時代背景下，公司憑藉在產品、技術、研發、市場、服務等各方面的沉澱與積累，積極拓展行業市場，積累了眾多包括公共安全、軍隊軍工、智慧城市等領域在內的黏性客戶群體。同時，公司主辦和參與了雲計算、互聯網、智慧城市、軍工、教育等行業會議鞏固公司在已有行業的地位，提升在行業更廣範圍內的品牌影響力。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務

二零一六年度，公司依託多年的軟件開發技術和經驗，不斷開拓進取，基於公司自主研發的雲計算平台和分佈式存儲產品的裝機量大幅增長，並在多個大型項目中成功應用。在教育、安防監控等行業，公司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雲產品逐步打開市場局面。同時，公司優化運營管理模式，提升市場營銷能力，結合當前的雲計算發展浪潮，優化雲計算商業模式以更符合未來流行的潛在市場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加個性化、多元化的雲應用需求，繼續保持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綜合型雲服務提供商地位。

宝德雲平台

宝德雲平台憑藉雲計算、雲網絡、雲存儲、雲安全、雲分發等資源，不斷地加強研發實力，進一步完善了宝德雲平台系統，推出了更加完善的宝德雲服務。在宝德雲計費方式，公司採取「按月計費」和「後付費」兩種方式，最大限度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使用需求。同時，加強營銷隊伍建設，提升專業的服務水平，確保客戶體驗最簡單、最便捷的一站式服務。

雲主機

宝德雲主機產品源自於宝德雲平台，是宝德雲計算在基礎設施應用上的重要組成部分。宝德雲主機整合了高性能服務器與優質網絡帶寬，有效解決了傳統主機租用價格偏高、服務質量參差不齊等缺點，可全面滿足中小企業、個人站長用戶對主機租用服務低成本，高可靠，易管理的需求，同時公司加強與合作夥伴合作，為宝德雲主機提供更高級別的安全性能，採用標準化安全加固工序，為服務器系統環境提供權限配置、漏洞修復、安全策略、端口配置、系統服務優化、註冊表優化等在內的12道安全加固工序，保證客戶更加安全的雲服務。

CDN加速平台

宝德CDN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更便捷的操作、更穩定的系統為目標，開發了包括即傳即發、差異分發等在內的內容分發網絡模式，相較於傳統的上傳分發模式，能夠節省50%–90%的時間，新研發的全網對象校驗、單URL監測、單節點刷新等功能，大大提高了用戶工作效率。

數據中心

二零一六年度，宝德數據中心秉承「用心服務，放心托付」理念，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平台規模及運營管理優勢，將重點工作放在以下方面：深圳觀瀾數據中心機房二期建設及銷售，運維外包業務拓展，公有雲平台搭建，數據中心運維管理水平提升，廣州

加速器機房二期建設。二零一六年，寶德數據中心保持安全、穩定運行，順利通過了ISO27001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和ISO20000 IT服務管理認證，並獲得了2015-2016年度優秀數據中心、2015-2016年度數據中心優秀運營服務單位、數據中心綠色節能示範項目等級證書4星級榮譽。

公司已構建覆蓋華北、華東、華南、西南等地輻射亞太地區的世界級數據中心網絡，憑藉深圳觀瀾數據中心機房和廣州加速器機房優秀的帶寬資源及電路資源、高等級的建設標準、靈活的業務部署、高能效利用率、完善的運維服務，獲得了運營商與行業客戶的高度認可，數據中心業務營業收入比去年有大幅增長。除此之外，公司還與全國各地運營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在全國近百個大中型城市擁有160多個優質節點，近200G儲備帶寬資源，覆蓋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各大電信運營商。28個服務支撐機構遍佈全國，365*24全年全天候為各類用戶提供優質、不間斷的綜合應用服務。

同時，公司關注細分市場需求，促進產品結構調整，提高資源利用率，並進一步強化企業內部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整體運營效率，使公司各項業務保持穩步發展。

銀行融資及資金管理

二零一六年度，全球經濟復甦依然緩慢，而我國經濟運行平穩，信貸與社會融資規模恢復增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整體呈震盪走高態勢。在此金融市場環境下，公司在資金流轉與使用過程中，嚴格遵守風險控制制度，堅持集中管理模式，嚴格把握資金各個關節點，提高資金的流動性和使用效率。

政府支持

二零一六年度，公司依然積極響應中國各級政府雲計算產業政策，通過自主創新、聯合研發、吸收引進等靈活方式，以雲服務器軟硬件及雲管理平台為重點申報內

容，申請了多項資質認定、項目立項，並有多個項目成功通過專家組驗收，獲得了政府的高度認可與支持。在外部產學研合作方面，公司加強與行業內各大科研機構及高校的合作，共同培育高技術人才，保障公司在雲計算行業更好發展。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23,654,282元，其中主要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349,605,798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23,900,414元、存貨為人民幣351,976,260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67,155,517元，其中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62,517,683元、固定資產為人民幣431,096,863元、無形資產及開發支出為人民幣114,107,867元，資產總計為人民幣2,790,809,799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171,951,441元及應付賬款為人民幣180,757,074元、而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借款為人民幣79,000,000元，負債合計為人民幣1,931,300,621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海雲捷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海雲捷迅**」)簽訂的增資擴股協議約定，本公司出資總額為1,500萬元，分三次出資，公司持有25%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資1,500萬元。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爾**」)以2,483萬元為對價認購北京海雲捷迅新增的註冊資本160萬元，此次增資後張徵宇、李華、員工持股、本公司和英特爾的持股比例分別為34.06%、21.98%、8.62%、21.55%、13.79%。其法定代表人為李華。寶德科技在董事會5個席位中佔1位。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2,500萬元為對價向林芝騰訊投資管理公司出售北京海運捷迅10%股權(相應的註冊資本為116萬元)，此次股權轉讓後張徵宇、李華、員工持股、本公司、英特爾和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為34.06%、21.98%、8.62%、11.55%、13.79%、10%。

根據本公司與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太極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有條件協議，其中太極計算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9,9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而餘額將通過向本公司及深圳市寶德雲計算研究院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宝德雲計算研究院**」)發行39,314,270股股份)從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收購**宝德**計算機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與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披露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深圳中青**宝**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青宝**」)簽訂有條件協議,中青**宝**同意以500,000,000元收購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宝騰互聯**」)全部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宝騰互聯**之權益,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股東通函。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結算,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約63%的銷售額並非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而接近29%的成本之金額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69.20%,本集團以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百分比為負債比率,負債比率較上年度降低了1.34個百分點。

人力資源

配合公司發展和戰略需求,及時發現和培養好人才,系統地開展後備人才庫的建設,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定期為員工開展了技能培訓課程,為各崗位的長遠發展儲備和培養人才。並且,通過引進在線培訓,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個性化的培訓方式,極大的提高了員工培訓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2)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以研發、生產、銷售雲服務器、服務器配件等相關設備及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信息安全依舊是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的重要戰略,在這一戰略的影響下,國產服務器將繼續保持較高的發展速率。雲計算、大數據這些原來陌生的IT產業逐漸走向成熟,開始從「**建設期**」走向「**普及期**」,服務器作為互聯網行業的支柱產

品／技術正在積極調整姿態，標準化比創新更為顯眼，但是伴隨著行業劇烈變革，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細分市場逐漸顯現，創新的重要性開始被突出。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宝德計算機作為市場領先的服務器提供商和雲基礎架構提供商，以「雲計算基石」為定位在技術、產品、銷售等各方面均享有較高的行業地位，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1)宝德計算機擁有中國領先的自主研發能力；(2)宝德計算機擁有齊全的產品線和豐富的產品種類；(3)宝德計算機擁有多年的銷售、服務經驗；本年度公司更注重創新，更注重適應如今的雲計算、大數據行業需求，向智能領域大力投入研發。於2017年，雲基礎設施即服務主營業務收入同比增長66.87%。

IT技術日新月異，二零一七年在雲計算基礎應用的基礎上，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應用火爆，物聯網和智慧城市相關領域的建設紛紛落到實處。本公司憑藉雄厚的技術沉澱和靈敏的市場反映，迅速完成了雲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計算基礎佈局。二零一七年，服務器市場推廣堅持「雲計算和智慧城市的基石，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承載」的定位，以「智匯力量，加速前行」為主題口號，通過市場活動、自媒體傳播、銷售滲透全面進行「宝德」品牌的市場推廣，進一步強化本公司服務器的專業形像。

在研發層面，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四路服務器PR4860G-24誕生，完美解決了硬件的局限。本公司四路服務器PR4860G-24支持4張M60卡做虛擬化，是全球首個能兼容搭載4張M60卡的四路服務器，這樣的設計和配置，使得系統在虛擬化應用過程中不僅能讓圖像處理變得更簡單順暢，還能確保公司或項目數據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同時極大的提高了公司或項目的資源利用率，節約了總擁有成本。除此之外，本公司發佈了區塊鏈服務器，其採用Intel B250主板，搭配Intel Celeron G3900處理器，2C2T雙核雙線程，核心主頻2.8GHz及2MB緩存，極具性價比；8張AMD RX570 4G顯卡(三星內存顆粒)，超強算力；1,600W穩定電源，功耗更低。

在市場活動層面，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堅持自主舉辦和積極參與兩種方式並重，一方面，集中本公司自身優勢力量，針對教育、互聯網、AI、安防監控、網安、渠道合作夥伴等行業客戶召開專場研討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濟南、長沙、武漢、太原、南寧、哈爾濱等城市主辦「智匯力量，加速前行 — 宝德 — 英特爾服務器技術交流會」相關主題活動共31場，將本公司基於最新的英特爾至強可擴展處理器的新品服務器、適用人工智能和深度學習的GPU服務器、適用安防監控和智慧城市的存儲服務器和監控雲存儲、超融合雲一體機等產品進行直觀的展示和深刻的介紹，為各領域客戶和目標客戶深入瞭解宝德產品和技術實力，選型項目產品提供有益的指引，並為促進銷售和落實訂單奠定良好的基礎。同時，新產品新方案的展示本公司維持了宝德服務器的專業形像和蓬勃生機，增強可客戶合作的信心。另一方面，積極贊助參與第三方主辦的IT業或專業領域的大會或論壇，通過展位展示和演講等形式，傳播「宝德」品牌和產品技術，為銷售團隊提供良好的發掘業務機會的平台，促進目標客戶更好的瞭解本公司及產品方案。尤其在英特爾舉辦的解決方案峰會、能源與製造業峰會、垂直行業峰會，涉及人工智能的多個大會，互聯網創新發展的大會，雲計算大數據會議，以及加強合作深耕行業的軟件博覽會等都集中資源重裝參與，一方面展示本公司的產品和方案以及實力，用時學習和攜手客戶和合作夥伴，為行業應用／客戶轉型提供完善的解決方案。此外，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高調參展第十九屆高交會，綜合展示了宝德服務器、宝德雲、IT分銷等全面業務佈局和整體IT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形像。

在自媒體傳播層面，本公司堅持自媒體文章發佈的時效性性和可讀性，並保持密度，增強粉絲黏性和客戶關注度，讓讀者及時瞭解本公司、戰略、市場、產品動態，展示本公司蓬勃向上的生機，吸引更多的目標客戶關注和選擇本公司作為合作夥伴；同時即時發佈本公司的中標新聞和成功案例，例如今日頭條幾億元訂單、科大訊飛中標、

美圖應用案例、商湯案例、金磚會議安保應用、雪亮工程中標、Face++和雲天勵飛應用案例等報道，用訂單和客戶案例佐證寶德的產品實力和方案能力，為更多的行業客戶提供示範作用，增強本公司的可信度，促進更多的目標客戶落單。

在廣告宣傳層面，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廣告壓縮到傳統經典網絡媒體至頂網、賽迪網、51CTO和拓展AI服務器在安防和智慧城市業務的《中國公共安全》，發佈全新產品和應用的廣告，增強寶德的專業形像，展示專業實力和創新發展的動能和趨勢。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隨著信息技術的發展，雲計算、大數據、虛擬實境、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紛至沓來。在這其中，雲計算將成為未來主流的IT運行模式，而大數據是其中最重要的核心資源。隨著移動互聯網從消費零售向其他行業滲透，我們的生活方式、產業運作模式以及企業發展路徑都經歷著顛覆式改變：每個領域將會是一個全新的市場。我們要成為一家創新型互聯網企業，以智慧城市理念為引領，在互聯網、電子信息，及人工智能等我們的核心優勢行業，立足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通過創新業務模式，實現公司從行業IT服務商到行業運營商的轉型。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不斷強化自身技術支持的核心能力，保持全面、多元化的產品佈局。但市場競爭不斷加劇，二零一七年公司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減少12.94%。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服務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依託多年的軟件開發技術和經驗，不斷開拓進取，基於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雲計算平台和分佈式存儲產品業務訂單量超過二零一六年一倍，逐漸形成了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雲計算平台和分佈式存儲產品在國家重點項目的測試中，其中部分指標超過了同類產品，得到用戶的認可，結合當前的雲計算發展浪潮，優化雲計算商業模式以更符合未來流行的潛在市場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加個性化、多元化的雲應用需求，繼續保持中國領先的綜合雲服務提供商地位。

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

本公司於廣州自行興建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是以專業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為主要營業方向，為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機房、模塊化、服務器及存儲系統等一系列定制服務；機櫃及服務器租用及服務器託管服務。

就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已承諾，在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的條件符合後及該注入並無實質性阻礙時，本公司可與中青寶磋商，並於達成及訂立正式協議後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且本公司亦可通過終止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或將其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以解決競爭問題。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擁有數年經驗，預期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將於未來繼續增長，當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實現若干盈利時，本公司將考慮出售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銀行融資及資金管理

二零一七年，央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信貸規模日益趨緊，本公司根據戰略規劃，抓住信貸投向實體經濟機遇，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維持了穩定的融資規模並有效的降低了融資成本。

政府支持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繼續加大政府項目資金及榮譽的申報力度，以雲計算、服務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作為核心內容，申請了多項資質認定、項目資助並成功通過了多個在研項目驗收。在外部合作中，繼續與高校、科研機構開展科技合作，引進高技術人才及先進技術。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07,069,075元，其中主要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327,110,899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891,102,951元、存貨為人民幣483,969,808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44,367,300元，其中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31,924,628元、固定資產為人民幣299,487,005元、無形資產及開發支出為人民幣6,061,275元，資產總計為人民幣3,251,436,375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170,519,453元及應付賬款為人民幣378,278,483元、而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借款為人民幣43,000,000元，負債合計為人民幣1,989,472,004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擬透過轉讓寶騰互聯將本集團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出售予本公司聯營企業中青寶；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青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青寶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互聯全部股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5億元，同時本公司向中青寶承諾寶騰互聯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度經審計之淨利潤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10,361,605.80元（即出售交易對價參考之使用收益法作出之評估的依據）並且提供寶騰互聯在前述期間之資產減值補償；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中青寶、李瑞傑先生、張雲霞女士訂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將予支付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且超過該限額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部分將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承擔；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此項交易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此次交易的目標資產已全部交割完畢，本公司不再運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股東通函）。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出售四川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寶騰」）權益議案》並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持有的四川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相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6.08萬元）以人民幣6,132,311.20元（賬面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轉讓給陳澤偉先生。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再持有四川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深圳市企業破產協會和破產清算管理人訂立拍賣成交確認書。根據拍賣成交確認書，各方確認本公司為司法拍卖的成功競投者，以人民幣194,608,288.84元的代價收購宗地號A621-0042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位於龍大高速

公路以東及中國深圳光明高科技創新產業開發區五路以南，面積約為13,184平方米)，及該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本公司及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商」）以分別佔60%及40%的比例共同參與司法拍賣，並以本公司名義投標。本公司及深圳深商分別以約60%及40%的比例支付代價（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披露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寶德創投、天津寶傑合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傑合創」）、天津寶雲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雲共創」）、天津寶倫捷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倫捷創」）及天津寶龍慧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龍慧創」）與寶德計算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寶傑合創、寶雲共創、寶倫捷創及寶龍慧創（合稱「第一輪投資者」）同意向寶德計算機分別作出人民幣11,145,000元、人民幣10,170,000元、人民幣8,355,000元及人民幣6,780,000元之資本出資，增資總額為人民幣36,450,000元，其中人民幣3,076,600元將作為寶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33,373,400元將作為寶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寶德計算機之權益由100%攤薄至約92.5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披露之公告。）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結算，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約69%的銷售額並非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而接近23%的成本之金額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61.19%（二零一六年：67.80%），本集團以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百分比為負債比率，負債比率較上年度降低了6.61個百分點。

人力資源

配合公司發展和戰略需求，及時發現和培養好人才，系統地開展後備人才庫的建設，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定期為員工開展了技能培訓課程，為各崗位的長遠發展儲備和培養人才。並且，通過引進在線培訓，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個性化的培訓方式，極大的提高了員工培訓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積極適應市場需求，加大研發投入，提升自主創新能力，以行業內優秀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作為明確的戰略定位，以(i)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及存儲)為主要業務方向，依託多年來堅實的技术積累、優質的產品服務以及廣闊的銷售管道，力推公司保持穩健發展。

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度，國內服務器市場穩定增長，宝德服務器業務開拓創新，穩步前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宝德計算機積極在公共安全、高校、政府、智慧都市、能源交通、醫療等行業開疆拓土，並在市場推廣、技術交流、產品研發等方面與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加強合作。宝德計算機有效研判人工智能行業趨勢，深入挖掘醫療、金融、智慧製造、教育、無人駕駛、新零售、工業互聯網等細分市場客戶場景化應用痛點，不斷完善產品種類，適時推出超融合一體機，AI服務器等產品，並在計算機視覺、語音辨識、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知識圖譜四大垂直應用領域深耕，為客戶定制和優化軟硬件一體化功能產品，提升算力及使用效能。二零一八年，宝德計算機與今日頭條、金山、美團、U-CLOUD、多玩等互聯網公司的合作繼續深入，銷售收入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宝通集團有限公司(「**宝通集團**」)負責服務器配件的增值分銷業務，經過年初的調整與佈局，宝通集團的技術與後臺運營能力不斷夯實。此外，在與上游供應商合作方面，宝通集團與Intel、超微等知名企業在深度和寬度上同步拓展，合作更加緊密；在前端市場方面，宝通集團進行了渠道與行業的雙重佈局，均取得了良好的回報。在整體經濟環境較為嚴峻的情形下，宝通集團的業績仍保持雙位數增長，超額完成年初製定的目標。

市場推廣

二零一八年，宝德服務器業務市場推廣繼續堅持「**宝德服務器 — 雲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基石**」為定位，以「**智慧共融，同創輝煌**」為口號，以不斷提升品牌美譽度和加速銷售訂單為主要目標，通過市場活動、自媒體傳播和戶外廣告予以全面傳播和推廣。

市場活動方面，二零一八年宝德計算機著力加強在人工智能領域的推廣，攜手人工智能的風向標公司NVIDIA和智慧計算的引領者Intel，以AI服務器產品為基礎，並結合AI與大數據、安防監控、智慧製造等應用方案，擴大大公司AI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影響力。通過深圳、上海、北京、廣州、青島、銀川、合肥、長沙、西安、福州等都市(並輻射周邊都市)主辦AI應用研討會，以及贊助參與的GTC2018 USA和GTC CHINA2018、以及重慶智博會、西安安博會、北京安博會、深圳人工智能大會、長沙智慧製造等在AI領域有重大影響力的展會，直觀的展示宝德AI服務器及期應用案例，搭建與客戶和合作夥伴牽手的橋樑，促進銷售機會的挖掘和銷售訂單的落實。此外，本公司繼續加強在通路合作夥伴、高校、IPDC、雲計算和大數據、物聯網等傳統和新興市場的產品方案推廣，以鞏固原有市場份額，擴大新興領域的佔比。

自媒體宣傳方面，二零一八年除參與媒體的評獎外，宝德計算機堅守企業公眾號、官方微博、官網等文宣陣地，將宝德服務器新產品、新技術、公司動態等信息第一時間予以文宣，保持其在公眾和客戶圈的活躍度。同時，將宝德服務器產品和解決方案

的成功應用持續不斷的宣傳推廣，為行業客戶和合作夥伴做良好的示範，便於他們把握和瞭解本公司的方案和優勢，增強產品方案的可信性，為更多的銷售和合作做良好的鋪墊。

廣告宣傳方面，二零一八年宝德計算機在上海虹橋高鐵站、《互聯網周刊》和星空聯盟媒體《深圳航空》、《廈門航空》、《上海航空》和《新航空》以及傳統網路媒體至頂網和51CTO進行了廣告投放，並針對不同的媒體受眾分別以宝德服務器的品牌和專業形像展示和宝德服務器產品與應用予以展示，增強宝德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以期潛移默化的植入目標客戶的腦海中，增強客戶的合作信心，為銷售團隊持續的業務推進打下堅實的基礎。

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宝德志遠科技有限公司(「宝德志遠」)負責集團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二零一八年度，該項業務保持平穩發展。宝德志遠聚焦數據中心能源、智慧樓宇等領域，協助客戶提供全面滿足ICT行業應用場景的能源解決方案，並支持ICT網絡向5G、全雲化平滑演進。為進一步拓展產品橫向綜合能力和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宝德志遠成立大客戶銷售部及IC&IoT部門，主要致力於智慧社區，智慧設備，智慧家居相關產品的研發、代理及銷售，實現客戶覆蓋各種行業和終端消費級產品。IC產品線已經與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公司，芯派科技簽訂代理協定，晶片封裝測試合作也在佈局中，涉及到電子行業的上下游產業。IoT產品線也已經與珠海太川雲社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艾洛維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等智慧家居行業客戶簽署銷售代理協定，順應國內不斷增長的智慧產品市場，智慧家居市場。

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二零一八年廣州加速器雲計算中心繼續保持與中國電信的良好合作關係，並在增值業務上開展積極探索。

首先，在機櫃數量和頻寬業務上持續擴容。得益於華為、優刻得等優質雲應用平台客戶的持續增長，上架機櫃總量和頻寬利用率，營收增長明顯。

其次，加速器雲計算中心二期已於9月完工，年底前已完成大部分流程，現時已經基本確定合作落地的大客戶。預計二期投產後將大幅提升公司廣州地區的IDC業務競爭力和業務收入。

同時，積極拓展與各運營商的深層次合作，包括針對垂直行業細分市場的雲業務合作以及數據中心代維業務。深層次合作也將推動業務收入持續增長。

縱觀二零一八年全年，廣州雲計算業務增速高於行業平均增長速度。

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打造的寶德AI穀項目正在按計劃有序推進，該項目將構建「五基地一平台+綜合配套」的產業功能體系，「五基地」包括人工智能創新基地、黑科技智創基地、未來產業科創基地、數字文創研創基地、科技金融融創基地，「一平台」是指科技服務眾創平台。通過「五基地一平台」的建設，項目將引進和培育一批新興產業企業、科技服務企業，擴大光明產業豐度，優化產業結構，提升產業質量和效益，加快新區形成以人工智能為基石、現代服務業為支撐、新興產業為先導、優勢傳統產業為特色的現代化產業體系。

產業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產業投資是指一種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和提供經營管理服務的利益共用、風險共擔的投資方式。特點為投資期限長、資金成本低及業務或資源的協調。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旗下產業投資主要包括產業基金管理公司、與本公司產業鏈業務或資源能協調的公司。

銀行融資及資金管理

二零一八年，國內實體經濟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政府實行穩健的貨幣政策與信貸政策。在融資方面，本集團深化銀企合作關係，創新融資模式，由集團統一融資轉變

為各業務主體單獨融資；在資金管理方面，繼續完善各附屬企業資金使用制度，加強本公司應收賬款管理，合理、高效使用資金。

政府支持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加大政府項目資金及榮譽的申報力度，以雲計算、服務器、大數據作為覈心內容，申請了多項資質認定、專案資助並成功通過了多個在研專案驗收。在外部合作中，繼續與高校、科研機構開展科技合作，引進高技術人才及先進科技。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79,271,460元，其中主要包括貨幣資金為人民幣590,429,546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20,454,638元、存貨為人民幣373,859,137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71,060,427元，其中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27,292,832元、固定資產為人民幣271,257,536元、無形資產及開發支出為人民幣6,073,769元，資產總計為人民幣3,550,331,886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004,967,650元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為人民幣659,267,318元、而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借款為人民幣0元，負債合計為人民幣2,139,944,498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擬透過轉讓寶騰互聯將本集團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出售予本公司聯營企業中青寶；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青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青寶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互聯全部股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5億元，同時本公司向中青寶承諾寶騰互聯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度經審計之淨利潤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10,361,605.80元(即出售

交易對價參考之使用收益法作出之評估的依據)並且提供寶騰互聯在前述期間之資產減值補償；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中青寶、李瑞傑先生、張雲霞女士訂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將予支付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且超過該限額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部分將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承擔；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此項交易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此次交易的目標資產已全部交割完畢，本公司不再運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披露之通函)。寶騰互聯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之淨利潤分別為20,970,087.37元，34,339,591.32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司法拍賣中成功投得位於深圳市光明高新區龍大高速東側、五號路南側，宗地號為A621-0042，用地面積為13,184.20平方米(具體以相關主管部門最後核定為準)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用途為一般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年限為50年，從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深圳市企業破產協會和破產清算管理人訂立拍賣成交確認書。根據拍賣成交確認書，各方確認本公司為司法拍賣的成功競投者，以人民幣194,608,288.84元的代價收購該物業。本公司及深圳深商以分別佔60%及40%的比例共同參與司法拍賣，並以本公司名義投標。本公司及深圳深商分別以約60%及40%的比例支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抵押權人」)在未收到破產清算管理人劃撥的司法拍賣分配款的情況下不願意配合解除該土地使用權之抵押(「該抵押」)，收購事項未能及時完成過戶。後經當地人民法院調解，相關方達成和解。截至目前，該項物業的過戶手續已經辦理完畢。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寶德創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輪投資者寶誠煜創、寶誠淵創及寶誠祥創(合稱「第二輪投資者」)與寶德計算機訂立過往增資協議，據此，第二輪投資者向寶德計算機增資人民幣135,595,000元，其中人民幣6,432,800元將作為寶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129,162,200元將作為寶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向寶德計算機合共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72,045,000元，以換取寶德計算機經擴大股權合共約20.01%。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

四日，本公司擁有宝德計算機27.75%股權，宝德創投擁有宝德計算機64.76%股權，及第一輪投資者擁有宝德計算機7.49%股權，於第二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宝德創投、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將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4.00%，55.99%，6.47%及13.54%股權。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1,076,600元增至為人民幣47,509,400元，由於本公司及宝德創投合共擁有宝德計算機約79.99%股權，宝德計算機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披露之公告。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結算，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約79%的銷售額並非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而接近8%的成本之金額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60.27%，本集團以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百分比為負債比率，負債比率較上年度降低了0.92個百分點。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青宝訂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青宝、李瑞傑先生、張雲霞女士訂立利潤補償協定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予支付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上限將不得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超過該上限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部分將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承擔。

本公司已就利潤擔保及對本公司或有負債的潛在影響考慮以下幾種情況：

1. 假設宝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最終結束後的實際淨利潤達致或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本公司將毋須向中青宝作出補償。

2. 假設宝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最終結束後的實際淨利潤達致或超過人民幣86,002,237.73元，惟少於人民幣110,361,605.80元，本公司將向中青宝補償不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之金額。本公司之或有負債將增加不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
3. 假設宝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最終結束後的實際淨利潤少於人民幣86,002,237.73元，本公司將向中青宝補償作出最高賠償，為人民幣110,361,605.80元。本公司之或有負債將增加人民幣110,361,605.80元。

綜上，於此項交易中，倘宝騰互聯之實際利潤未能達致，本公司將錄得的或有負債不高於人民幣110,361,605.80元。

經審計，宝騰互聯二零一七年度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0,970,100元，二零一八年度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4,339,600元。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定期組織開展關於企業制度、安全生產、產品知識、運營流程、銷售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專業課程培訓。每年校招季專門組織應屆生雛鷹訓練營活動，為公司發展提供基礎人才保障；針對公司基層幹部專門組織了新晉管理者能力提升訓練，促進員工在本集團內部的晉昇。

寶德計算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乃深圳市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寶德計算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以下統稱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9.68(2)(a)(i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且僅供載入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寶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有關增資(定義見下文)的通函(「通函」)內。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執業會計師)已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修訂。

於本通函日期，寶德及霍爾果斯寶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寶德創業投資」，寶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寶德計算機的79.99%股權。

根據寶德計算機與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樂山高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樂山高新同意向寶德計算機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384,000元將用於寶德計算機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291,616,000元將用於寶德計算機的資本儲備(「增資」)。於增資後，本公司及寶德創業投資於寶德計算機的總權益將由79.99%攤薄至67.99%。

寶德計算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6	99,875	229,178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512,603	712,106	464,646
預付款項	11,544	13,181	22,246
其他應收款	42,414	345,474	411,911
存貨	190,928	421,085	357,566
其他流動資產	5,572	6,010	9,512
流動資產合計	<u>781,287</u>	<u>1,597,731</u>	<u>1,495,059</u>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458	8,489	10,836
無形資產	51,485	320	503
開發支出	21,215	—	—
長期待攤費用	194	935	8,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7	3,836	3,8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019</u>	<u>13,580</u>	<u>24,011</u>
資產合計	<u>862,306</u>	<u>1,611,311</u>	<u>1,519,070</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31,977	238,001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140,176	359,002	392,268
預收款項	18,953	50,648	49,825
應付職工薪酬	5,799	5,785	9,533
應交稅費	40,682	25,326	37,879
其他應付款	460,919	452,661	184,537
應付股利	—	25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2,232	1,971	2,189
流動負債合計	<u>668,761</u>	<u>1,277,370</u>	<u>914,2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6,700	9,500	8,3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00</u>	<u>9,500</u>	<u>8,357</u>
負債合計	<u>675,461</u>	<u>1,286,870</u>	<u>922,589</u>
股東權益：			
股本	38,000	41,077	47,509
股本儲備	4,757	81,739	210,901
盈餘公積	—	11,408	18,921
一般風險儲備	8,249	—	—
未分配利潤	135,839	190,217	319,150
股東權益合計	<u>186,845</u>	<u>324,441</u>	<u>596,481</u>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u>862,306</u>	<u>1,611,311</u>	<u>1,519,070</u>

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利潤表

項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營業總收入	1,026,109	3,151,366	3,059,920
其中：營業收入	1,026,109	3,151,366	3,059,920
二、營業總成本	907,700	3,152,412	2,920,548
其中：營業成本	819,146	2,908,388	2,764,082
税金及附加	1,966	4,163	3,603
銷售費用	35,082	59,427	68,259
管理費用	37,510	127,358	75,677
財務費用	8,904	906	16,428
資產減值損失	5,092	52,170	-7,501
加：其他收益	—	5,440.00	7,562.00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35.00	-4.00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118,409	4,429	146,930
加：營業外收入	9,893	193	2,241
減：營業外支出	45	3	178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128,257	4,619	148,993
減：所得稅費用	17,642	271	12,676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10,615	4,348	136,317

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項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043,356	3,525,055	4,001,84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淨增加額	—	—	—
收到的稅費返還	4,651	5,441	3,393,716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u>962,575</u>	<u>1,962,560</u>	<u>—</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2,010,582</u>	<u>5,493,056</u>	<u>7,395,556</u>
購買商品及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118,731	3,066,410	3,211,399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30,296	59,903	64,945
支付的各項稅費	19,789	37,166	56,492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u>809,041</u>	<u>2,426,116</u>	<u>3,947,535</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1,977,857</u>	<u>5,589,595</u>	<u>7,280,371</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2,725</u>	<u>-96,539</u>	<u>115,185</u>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u>—</u>	<u>—</u>	<u>—</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u>	<u>—</u>	<u>—</u>

項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u>33,393</u>	<u>5,025</u>	<u>14,250</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33,393</u>	<u>5,025</u>	<u>14,250</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3,393</u>	<u>-5,025</u>	<u>-14,250</u>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38,353	135,59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u>—</u>	<u>699,128</u>	<u>892,568</u>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u>	<u>737,481</u>	<u>1,028,163</u>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	731,889	765,543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	4,621	261,843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u>—</u>	<u>—</u>	<u>518</u>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u>	<u>736,510</u>	<u>1,027,904</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u>	<u>971</u>	<u>259</u>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u>	<u>—</u>	<u>-497</u>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668	-100,593	101,194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8,894</u>	<u>18,226</u>	<u>-82,367</u>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8,226</u>	<u>-82,367</u>	<u>18,330</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一般資料

深圳市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寶德計算機」)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業務。

寶德計算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寶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董事編製，以供載入寶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有關增資(定義見下文)的通函(「通函」)內。

於本通函日期，寶德及霍爾果斯寶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寶德創業投資」，寶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寶德計算機的79.99%股權。

根據寶德計算機與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樂山高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樂山高新同意向寶德計算機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384,000元將用於寶德計算機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291,616,000元將用於寶德計算機的資本儲備(「增資」)。於增資後，本公司及寶德創業投資於寶德計算機的總權益將由79.99%攤薄至67.99%。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寶德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寶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列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9.68(2)(a)(ii)段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載入充足資料以根據業務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構成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呈列之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定義見下文)後(「餘下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猶如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樂山高新」)向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宝德計算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增資(「增資」)及視作出售於宝德計算機之權益(合稱「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基於其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倘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或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倘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摘錄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二零一八年宝德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宝德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宝德計算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經作出於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9.68(2)(a)(ii)條第7.31段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大致上與二零一八年寶德年報所載的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貴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90,430	300,000	890,4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486		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
衍生金融資產	—		—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620,455		620,455
預付款項	92,544		92,544
其他應收款	770,016		770,016
應收股利	796		796
存貨	373,859		373,859
合約資產	—		—
持有待售資產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		—
其他流動資產	31,482		31,482
流動資產合計	2,479,272	300,000	2,779,272

項目	貴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債權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
其他債權投資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
長期應收款	—		—
長期股權投資	127,293		127,29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9,692		19,692
投資性房地產	217,942		217,942
固定資產	271,258		271,258
在建工程	213,963		213,963
無形資產	6,074		6,074
開發支出	—		—
商譽	—		—
長期待攤費用	8,982		8,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17		8,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139		197,1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1,060</u>		<u>1,071,060</u>
資產總計	<u><u>3,550,332</u></u>		<u><u>3,850,332</u></u>

項目	貴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04,968		1,004,968
金融資產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
衍生金融負債	—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659,268		659,268
預收款項	—		—
合同負債	83,027		83,027
應付職工薪酬	10,673		10,673
應交稅費	71,719		71,719
其他應付款	189,374		189,374
應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負債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7,973		37,973
其他流動負債	4,401		4,401
流動負債合計	2,061,403		2,061,403

項目	貴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應付債券	—		—
長期應付款	16,684		16,684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		—
預計負債	—		—
遞延收益	25,441		25,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417		36,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542		78,542
負債合計	2,139,945		2,139,945
股東權益：			
股本	243,000		243,000
其他權益工具	—		—
資本公積	122,563	132,392	254,955
其他綜合收益	98,528		98,528
專項儲備	—		—
盈餘公積	29,242		29,242
一般風險準備	—		—
未分配利潤	797,705		797,705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合 計	1,291,038		1,422,930
少數股東權益	119,349	167,608	286,957
股東權益合計	1,410,387		1,709,887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3,550,332		3,850,332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載於二零一八年寶德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於增資前， 貴公司與霍爾果斯寶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寶德創投」，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寶德計算機合共持有79.99%權益。於增資後， 貴公司與寶德創投於寶德計算機之總權益將由79.99%攤薄至67.99%。

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對歸屬 貴公司於寶德計算機之權益的影響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交易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寶德計算機權益擁有人之權益(下文附註(i))	<u>596,481</u>	A
於交易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寶德計算機之股權	79.99%	B
於交易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貴集團之寶德計算機之股權	<u>477,125</u>	C = A X B
於交易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權益之寶德計算機之權益	<u>119,356</u>	
有關於交易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德計算機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的影響(下文附註(ii))：		
— 於交易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寶德計算機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596,481	
— 樂山高新作出之增資	<u>300,000</u>	
	<u>896,481</u>	D
於交易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寶德計算機之股權	67.99%	E
於交易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貴集團之寶德計算機之權益	<u>609,517</u>	F
於交易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權益之寶德計算機之權益	<u>286,96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完成後之視作出售收益(附註(iii))	<u>132,392</u>	G = F - C

附註：

- (i)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宝德計算機權益持有人之權益將為人民幣596,481,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宝德計算機之權益的眼面值釐定，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宝德計算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倘相關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獲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宝德計算機之權益金額，與因完成交易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產生影響的金額或會與該部分呈列的金額有別且差別或會屬重大。
 - (ii) 根據宝德計算機與樂山高新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樂山高新同意向宝德計算機作出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384,000元將用於宝德計算機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291,616,000元將用於宝德計算機的資本儲備。於增資後，宝德計算機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7,509,4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893,400元。於增資完成後，樂山高新將於宝德計算機擁有約15.00%權益及 貴集團於宝德計算機的權益將由79.99%攤薄至67.99%。
 - (iii) 董事認為，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於宝德計算機之權益將減少至67.99%，宝德計算機將繼續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部分出售宝德計算機被視為向少數股東權益作出的一項出售，並應作為與少數權益之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調整反映視作出售收益對宝德計算機之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
3. 最終數額或會與該部分呈列的金額有別且該差別或會屬重大。此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4. 除交易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 貴集團與宝德計算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

項目	貴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未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一、營業總收入	3,464,848		3,464,848
其中：營業收入	3,464,848		3,464,848
二、營業總成本	3,438,899		3,439,399
其中：營業成本	3,128,016		3,128,016
税金及附加	6,554		6,554
銷售費用	81,670		81,670
管理費用	71,431		71,431
研發費用	34,700		34,700
財務費用	112,324		112,324
利息費用	1,745		1,745
資產減值損失	-1,400		-1,400
信用減值損失	5,604		5,604
加：其他收益	16,477		16,477
投資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3,595		3,59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 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616		1,616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14,309		14,309
資產處置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45		-45

項目	貴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	備考調整	合併利潤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附註6)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60,285		60,285	
加：營業外收入	2,606		2,606	
減：營業外支出	<u>566</u>		<u>566</u>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62,325		62,325	
減：所得稅費用	<u>17,060</u>		<u>17,060</u>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45,265		45,265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		—	
1. 持續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		—	
2. 終止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		—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45,265		45,265	
1.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1,077	-16,358	14,219	
2. 少數股東權益	<u>14,188</u>	16,358	<u>30,546</u>	

附註：

- 數字乃摘錄自寶德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利潤表。
- 於增資前， 貴公司與寶德創投共同持有寶德計算機的79.99%股權。於增資後， 貴公司與寶德創投持有寶德計算機的總股權將由79.99%攤薄至67.99%。

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交易對 貴公司財務表現及歸屬寶德計算機的現金流的影響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交易前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下文附註(iv))	<u>136,317</u>	
於交易前 貴集團於寶德計算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下文附註(v))	79.99%	
於交易前 貴集團於寶德計算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權(下文附註(v))	92.51%	
於交易前歸屬 貴集團的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u>122,127</u>	A
於交易前歸屬少數股東權益的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u>14,190</u>	
於交易完成後，對歸屬 貴集團的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的影響如下：		
— 交易攤薄 貴集團於寶德計算機股權的百分比(下文附註(vi))	12.00%	
— 因攤薄 貴集團於寶德計算機股權而令歸屬 貴集團的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減少(下文附註(vii))	<u>16,358</u>	B
— 於交易完成後歸屬 貴集團的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u>105,769</u>	C = A - B
— 於交易完成後歸屬少數股東權益的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u>30,548.00</u>	

附註：

(iv)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由董事估計的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36,317,000元，其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利潤表的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賬面值釐定(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倘有關合併利潤表已經審核，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金額，與因完成交易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產生影響的金額或會與該部分呈列的金額有所別及差額或會屬重大。

- (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與寶德創投共同持有寶德計算機的92.51%股權。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的公告，若干投資者已與寶德計算機訂立第二輪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寶德計算機增資人民幣135,595,000元（「第二輪增資」）。於第二輪增資後，貴集團持有寶德計算機的總股權將由92.51%減少至79.99%。
- (vi) 於增資完成後，樂山高新將擁有寶德計算機約15.00%股權及貴集團於寶德計算機的股權將由79.99%攤薄至67.99%，及於寶德計算機的股權減少12.00%。
- (vii) 有關歸屬貴集團的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減少的備考調整因貴集團於寶德計算機的股權攤薄計算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及於交易完成後（按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為基準）歸屬貴集團的寶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差額。此備考調整預期將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項目	貴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未經審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4,112,254		4,112,25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
收到的稅費返還	872		872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76,891		76,89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190,017		4,190,017
購買商品及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3,270,550		3,270,550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89,299		89,299
支付的各項稅費	56,431		56,43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413,434		413,43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829,714		3,829,7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0,303		360,303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32		132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758		1,758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 淨額	-45		-45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6,548		46,5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8,393		48,3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86,495		86,495
投資支付的現金	3,791		3,7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0,286		90,2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893		-41,893

項目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未經審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135,595	300,000	435,59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3,045,536		3,045,536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9,187		89,18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270,318		3,570,318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3,252,373		3,252,373
股息分派利潤或償付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78,665		78,665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3,965		73,96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405,003		3,405,50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4,685		165,315
四、匯率變動對貨幣資金的影響	5,628		5,628
五、貨幣資金淨增加額	189,353		489,353
加：期初貨幣資金餘額	217,125		217,125
六、期末貨幣資金餘額	406,478		706,478

附註：

7. 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刊發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XYZH/2019SZA30165

致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資(定義見下文)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3頁所載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樂山高新」)向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宝德計算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增資(「增資」)及視作出售於宝德計算機之權益(「交易」)。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2頁。

董事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交易對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已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摘錄及宝德計算機之相關財務資料已由董事自本通函附錄二摘錄，而(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謹、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就呈列事項或交易之直接相關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深圳分所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以下為自中國註冊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收到的報告全文及自董事會收到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函件

有關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估值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會計師報告

XYZH/2019SZA30031

致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接受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委託，已審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宝德計算機」)評估之日為2018年9月30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的資產評估報告(中同華評報字(2019)第040106號)有關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估值乃有關建議宝德計算機進一步增資及視作出售部分權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基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估值被視作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二、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三、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法現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項目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四、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深圳分所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II.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敬啟者：

有關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進一步增資及視作出售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對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作出的估值(「估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師採用收入方法致使估值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就計算估值所依據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算術準確性向吾等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函件。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瑞杰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類別	由受控法團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2,184,500	42.05%	56.07%
張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2,184,500	42.05%	56.07%

附註 李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寶德投資合共持有102,184,500股之本公司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包括間接持有)87.5%及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亦為某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職位
張女士	宝德投資	董事
李先生	宝德投資	董事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或可能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衝突的任何其他權益。

6.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任何董事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或於本通函披露之任何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對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資產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納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增資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過往增資協議；
- (d) 本公司與若干其他投資者就有關其他投資者向寶德計算機增資總額人民幣36,45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增資協議；及
- (e) 本公司、深圳市企業破產協會和破產清算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拍賣成交確認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深圳市深商以成功競投位於深圳市光明高新區龍大高速東側及五號路南側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在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94,608,288,84元，其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

10.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組成。陳紹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下文。

陳紹源先生，5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具有21年豐富經驗，持有加拿大達爾侯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

表，中國纖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現任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博士，5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深圳市信息中心經濟預測部宏觀室主任，深圳廣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長、董事局秘書及總經理助理，廣順投資湖北沙市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現任綜合開發研究院副院長。彼為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副院長，深圳市管理諮詢行業協會會長及深圳市委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57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專科。曾任西安市中學教師、《計算機世界》特約市場評論分析專家及總裁對話欄目對話人、AST中國市場戰略顧問、開元集團市場戰略顧問、神州數碼辦公自動化事業部市場戰略顧問(東芝中國業務)、中國惠普市場策略顧問及策略發展顧問、康柏中國產品市場策略顧問、NEC香港中國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電腦業務及顯示器業務)、飛利浦中國公司顯示器業務之市場策略顧問、聯想電腦之外設業務擔任市場戰略顧問、深圳秦眾電子之戰略發展總顧問、華禹邦甲市場戰略顧問、IBM中國公司PC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台式機業務)、中國大恆集團松下業務及富士通業務之市場戰略顧問。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向董事會提交供審批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董衛屏先生。
- (c)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李瑞杰先生。
- (d)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4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樓102號)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d)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內容載於附錄三；
- (e)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資產估值函件；
- (f) 上文附錄四所載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盈利預測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h) 本通函。